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錢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？及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因相對
人之行為受有何具體損害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